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三亚吉阳综执强催字〔2026〕第 22 号)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蔡放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/
		地址		联系电话	133XXXX8333
		自然人(身份证号码) 组织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	5101XXXXXXXXXXXX035

因你(单位)在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万科森林度假公园四期 B8 栋 104 房,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 1 处阳光玻璃棚,建筑面积约 25 平方米,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对你(单位)作出三亚吉阳综执限拆决字(2026)第 5 号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,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送达你(单位),要求你(单位)于该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万科森林度假公园四期 B8 栋 104 房的 1 处阳光玻璃棚,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相宇

联系电话： 0898-88223859

单位地址：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